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 目 录

引 言 .....	- 2 -
一、释义 .....	- 2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3 -
正 文 .....	- 4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 4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 8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 9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 11 -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森达电气股票的情况 .....	- 12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与森达电气近两年的交易情况 .....	- 12 -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以及对森达电气的影响 .....	- 13 -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 16 -
九、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 16 -
十、总体结论意见 .....	- 16 -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18] 天衡福非字第 003-03 号

致：周海珠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周海珠的委托，指派兰凌律师和史颖仪律师，担任周海珠收购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周海珠收购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森达电气/被收购人	是指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是指	周海珠
本次收购	是指	收购人以现金认购森达电气本次发行的4807.38万股股票并成为森达电气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是指	森达电气向周海珠定向发行4807.38万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是指	周海珠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是指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是指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越众科技	是指	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兰凌律师和史颖仪律师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收购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资料及说明，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周海珠，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3030419811005\*\*\*\*，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上海精达电力稳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历任检验员、销售工程师和福建办事处主任；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越众科技，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被收购人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直接持有被收购人4807.38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31%。

#### (二) 收购人的资格说明及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规定，收购人具有参与认购森达电气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 (1) 周海珠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A股投资账户证明等相关资料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潭西航路证券经营部于2018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周海珠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并已于2017年12月5日开通了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让权限。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人员。

##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森达电气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银行征信报告和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等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收购人出具《确认函》，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失信惩戒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三) 收购人关联方

#### 1、收购人所控制并任职的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天衡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并任职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越众科技	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通讯产品生产及销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电力成套设备、电气产品及其配件、电线电缆、光缆、通信设备及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消防器材、安防设备、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的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电力成套设备、电气产品及机电设备的维修、维护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建筑工程及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通讯产品、电气产品的销售	收购人持有 70% 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迪酷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通讯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通讯设备及儿童手表的销售	收购人配偶王春平持有 75% 股权

经查验，越众科技从事有通讯产品、电气产品的销售业务，与森达电气所经营的业务存在相近或相似，存在与森达电气同业竞争的情形。迪酷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与森达电气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森达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收购人其他关联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天衡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外，收购人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福建志翔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光缆、仪器仪表、建材、消防器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通信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对外贸易；通讯设备生产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电气设备的销售	收购人配偶兄嫂翁新勤持有30%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
2	萨奇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电子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智能终端软件、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仪器仪表、智能终端软件的销售	收购人之弟的配偶李丽娟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3	杭州富阳鑫诺物资有限公司	再生物资回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矿产品、纸制品、通信器材、电缆、光缆批发，零售	废旧电缆的回收	收购人配偶之兄王加贵持有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除了上述列示的企业外，与收购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收购人的关联企业。

#### (四)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人作为债权人，提起的诉讼、仲裁，存在程序未终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执行人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	案件状态
1	厦门路羊科技有限公司、杨昔忠、魏荣枝、叶旭阳、寇海英、叶川	(2017) 闽 02 执 226 号	民间借贷纠纷	307.70	中止执行
2	李健	(2016) 闽 0102 民初 5038 号	民间借贷纠纷	31.20	申请强制执行中
3	周高平、周道芳	(2016) 民 01 执 299 号	民间借贷纠纷	263.33	中止执行

根据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海滨派出所出具的《有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查询，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未履行债务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森达电气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被收购人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在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与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被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和收购人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等，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已履行下列相关法律程序。

###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为自然人，其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不需要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森达电气的法律程序

2018年5月30日，森达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尚需经被收购人的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购人、被收购人尚需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的相关申请材料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已履行了本阶段所需的相关法律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尚需被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购人、被收购人尚需履行后续相关的报送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及森达电气公开披露的文件等相关法律文件等，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通过现金认购森达电气定向发行的股票的方式成为森达电气的第一大股东，并取得对森达电气的控制权。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周海珠以现金方式认购森达电气定向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中认购 4807.38 万股股票，每股 1.5 元，认购价款 7211.07 万元。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周海珠持有森达电气 4807.38 万股股份，占森达电器股本总额的 31%，成为森达电气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周海珠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与森达电气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1、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2018 年 5 月 24 日，森达电气与周海珠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周海珠以现金方式认购森达电气本次发行的 4,807.38 万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5 元，认购价款共计 7,211.07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依据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人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周海珠同意在森达电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按照森达电气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价款汇至森达电气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认购款的缴付时间及森达电气的收款账户等事项详见认购公告。

####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周海珠所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同时，周海珠承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 3、相关费用的承担

无论本次发行是否完成，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发生该等税项的一方自行承担。

#### 4、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双方均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的约定系甲、乙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双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不会导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各自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双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周海珠保证其为合法合格的投资者，其所缴付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森达电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 6、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采取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为发行人与收购人就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有关事项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内容真实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承诺等资料，收购人周海珠以现金认购森达电气定向发行的 4807.38 万股的股票，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 元，认购资金总数为 7211.07 万元，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就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收购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本次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森达电气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森达电气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声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收购人交易账户记录，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森达电气股票的情况，亦未持有森达电气的股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如实披露了其前六个月买卖森达电气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与森达电气近两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天衡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森达电气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占年度金额比
1	越众科技	2017 年度	销售	断路器	0.86	0.01%
2			采购	低压柜、母线槽	1,287.98	6.86%
3	萨奇米信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销售	多功能仪表、电容器	29.10	0.20%
4		2018 年 1-4 月	销售	多功能仪表	3.83	-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森达电气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以及对森达电气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取得森达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优化森达电气股权结构和财务结构，补充了公司运营资金，增强森达电气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要业务并不会因本次收购而进行调整，收购人在森达电气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拟根据市场需求，实施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以提升公众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的有关建议，确保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森达电气《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适时对森达电气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森达电气资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森达电气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存在对森达电气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后的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如果未来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 （三）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 1、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根据《收购报告书》，森达电气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收购前，森达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周海珠持有森达电气 31% 的股权，成为森达电气第一大股东，拥有对森达电气的实际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李建民不再拥有对森达电气的实际控制权。

### 2、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森达电气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电气”）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森达电气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森达电气的独立运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进行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 3、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收购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与森达电气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与森达电气近两年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森达电气股东期间，如本人及关联方与森达电气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 4、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收购人与森达电气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并已另行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在本人成为森达电气实际控制人后,针对本人控制的与森达电气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福建越众科技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定向增发后6个月内,通过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或者停止经营与森达电气相似、相同或其他相竞争的业务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行为;二、在成为森达电气实际控制人后,本人将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森达电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森达电气存续且本人作为森达电气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5、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对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森达电气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森达电气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给森达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森达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和森达电气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九、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聘请的主办券商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森达电气、收购人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十、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专此意见！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兰 凌

史颖仪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